

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在職證明書

姓 名：

出 生 日 期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職 稱：

◆幼兒園工作人員：包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，如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，以及幼兒園司機及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。

◆托育機構工作人員：包含托育機構（含托嬰中心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）及安置 0 至 2 歲嬰幼兒之兒童及少年安置（教養）機構之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、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員等，以及托嬰中心之廚工及行政人員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。

服 務 期 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今於本園/中心任職。

特此證明

機構名稱：

蓋章

園 長：
（中心主任）

蓋章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（幼兒園/托育機構印信）

（園長/中心主任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